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27 1117		1 1 1	12 70		
申報人姓名	林奏延	服務機	和 1.衛生福 2.	刊部		職稱	1.政務次長2.
申報日	103年12月	24 日	N	申報類	別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臣	记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看	爭 謂		姓名
配偶		楊端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3,062.14	10000 分之 175	林奏延	98年03月06日	購入	(超過五年)
Borden Ave. #5E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1,463.75	1000 分之 13	楊端美	100年8月	購入	20,500,000(與建物合計, 填於建物欄, 與長子林〇佑 (已成年)共同 持有)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1. 定核(易建筑行手口)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88.59	全部	林奏延	98年03月 06日	購入	(超過五年,含 陽台、雨遮)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860.87	10000 分之 174	林奏延	98年03月06日	購入	(超過五年,共有部份)
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8,097.79	100000 分 之1802	林奏延	98年03月06日	購入	(超過五年,共 有部份)
Borden Ave. #5E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105.60	全部	楊端美	100年8月	購入	20,500,000(與長子林〇佑 (已成年)共同 持有)

1							
				***	. .	14	4T /
1	2季		450	新	面力	作	11 3
	大		19)	文	±/J	1/1	10
		-		 			

						*	
建物標	Ť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类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e				
(四)汽車(含大型重	型機器的	御踏車)					
廠 牌 型	勁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494	楊端美	103年5月	購入	2,390,000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 外幣之	之現金或旅行支昇	票)(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幣	別戶	所 有	人	外 幣 絲	图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	と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21,	,019,321 元)			
存 放 機 (應敘明分支機	構 積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新臺幣	各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	活期	目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1,463,105
大眾商業銀行長庚分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3,145,7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 行	活期	居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		166,1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 行	分活期	目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16,5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行	1分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100,6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行	分綜合	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3,950,1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力	分綜合	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958,6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山樂善郵局	1	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651,305
聯邦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	· 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	60,3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路分行	東活斯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274,547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活期存款	美金,日圓, 歐元,人民 幣	林奏延		295,9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山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1,098,627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奏延		7,853,9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奏延	81,944	21,764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端美		479,6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端美		137,2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端美	 	200,746
華泰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端美		90,754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端美		53,50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8,225,008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敞	別糸	沂臺幣總額或折 悤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231,483 元)

名 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坦伯頓全球投資 系列 - 亞洲小型 企業基金	林奏延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369.806	37.57	美金	440,844.20
施羅德環球歐洲 小型公司基金	林奉址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686.76	28.85	歐元	764,584.80
德盛安聯全球綠 能趨勢基金	林奉址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61,259.10	9.15	新臺幣	560,521
德盛安聯四季雙 收入息組合基金	林奉业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97,371	9.96	新臺幣	969,815
宏利中國點心高 收益債券基金	林奉址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3,102.70	63.8275	人民幣	1,009,001
景順潛力基金	楊端美	景順證券	110,731.90	29.81	新臺幣	3,300,917.90

富邦證券投資信楊端美	宣北※半	20	2,000	0.20 实 声敞	T		105 000
乱基金	富邦證券 	<u> </u>	0,000	9.29 新臺幣	-		185,8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貨額:新臺幣 993, 525 ┃	5 元)		·	1	· 本	とし人かを影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予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及折合新臺幣 額
12 個月期人民幣計價連結 美元兌離岸人民	林奏延	-	10 9	,700 人民幣			494,215
12 個月期人民幣計價連結	林奏延		10	0001日始			400, 210
美元兌離岸人民				,800 人民幣			499,31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T		
財産種	類 項 /	<u></u> 件	~~~	人	價	<u> </u>	額
長庚高爾夫球證(眷屬)	1項		林奏延 楊端美			· · · · · · · · · · · · · · · · · · ·	3,200,000
2. 保險					1		
保险公	司保險	名 稱	要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新終身壽險		林奏延		81 年	三3月3日起	,繳費 22 年
富邦人壽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हे	林奏延		81 年	三3月3日起	,繳費 20 年
新光人壽	新百齡終身壽險		林奏延		74 年	三8月起,繳費	₹20年
新光人壽	新百齡終身壽險		楊端美		74 年	三8月起,繳費	20年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10,0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地址	上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一般借款	林奏址	張麗珠 新北市五股	區成泰路	7,500) . 000I	101 年 04 月 24 日	親戚借款
一般借款	楊端美	張麗珠 新北市五股		2,500	0.000	101年04月 24日	親戚借款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7, 237, 209 元)	1171201122112					<u> </u>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地均	上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房屋貸款	林奏延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長安分行	ī 2,230	0.057	98 年 03 月 06 日	買賣房屋
房屋貸款	林奏延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長安分行	5,007	7 152	98 年 03 月 06 日	買賣房屋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00 П	
投 資 人投 資	事業名稱	投資事	事業 地 均	上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1 1 <u> </u>	小 四
(十三)備 註			:	· .			
(七)存款:第11筆種類為流	氏期存款(外幣)、筆	14 筆種類為	综合存款(外幣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奏延